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79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李玲玲

債　務　人　董皇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於第三人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、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分別設於屏東縣、臺南市，依上開規定，分別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陳邦琦